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10 年度水環境建設宣導活動

「魅力河川~八掌溪之美」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 宗旨:

- 一、河川兼顧生態保育、景觀、生態旅遊及水源利用等需求, 而珍惜河川,守護台灣,創造優質水資源環境,更是你我 共同的責任,希望藉由參賽者創意靈活的筆觸,將八掌溪 系之水利建設及自然生態景觀留下美好的紀錄,進而促使 民眾愛水、親水、珍惜水資源,打造優質的河川環境。
- 二、透過美育繪畫比賽鼓動學生雅好美術創作,激勵莘莘學子 提筆彩繪八掌溪,經由繪畫提供觀察、體驗、發現河川之 美,培育學生美感內涵。

貳、 參賽主題

八掌溪番路鄉觸口至出海口(布袋鎮好美里)之水利建設及 其自然生態景觀等均為本次比賽範疇。

叁、主辦單位: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肆、**参加對象**:凡對繪畫有興趣之嘉義縣市及臺南市學生,投 稿件數不限,但同一人得獎超過一次,以最高名次為主。

伍、參賽組別:

(一)國小一至三年級組。

- (二) 國小四至六年級組。
- (三)國中組。

陸、報名時間及收件方式:

- 一、報名及收件截止日期: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止(參賽作品一律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經濟 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,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收件方式:紙本投稿,請填妥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簽章後,將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作品各乙式郵寄至60065嘉義市興仁里7鄰親水路 123號,並請在郵寄信封上註明參加繪畫比賽。
- 三、諮詢/聯繫電話:05-2304406#112 黃小姐。

柒、作品規格:

- 一、題目自訂,請下載報名表填寫報名作品資訊。
- 二、作品大小:四開(約54公分×39公分)。
- 三、作品方式:作品不可用電腦繪圖或合成等,不限水彩、色筆、蠟筆、素描等平面繪圖方式。

捌、評選及獎勵:

一、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評審老師3~5人負責公正評審事宜。

- 二、評分標準:創意 40%,用色 30%,構圖 30%。
- 三、評選時間預計於110年10月下旬,並俟評審作業完畢後, 於110年11月15日前於本局官網公告得獎名單。

四、獎勵:

(一)國小一至三年級組

- 1. 金牌獎1名,獎金新台幣5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- 2. 銀牌獎 2 名:獎金新台幣 3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- 3. 銅牌獎 3 名:獎金新台幣 2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- 4. 優選獎 5 名: 獎金新台幣 1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國小四至六年級組

- 1. 金牌獎 1 名,獎金新台幣 5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- 2. 銀牌獎 2 名:獎金新台幣 3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- 3. 銅牌獎 3 名:獎金新台幣 2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- 4. 優選獎 5 名: 獎金新台幣 1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國中組

- 1. 金牌獎1名,獎金新台幣5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- 2. 銀牌獎2名:獎金新台幣3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- 3. 銅牌獎3名:獎金新台幣2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- 4. 優選獎 5 名:獎金新台幣 1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備註:同一人得獎超過一次,以最高名次為主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得獎者獎金統一以<u>匯款方式</u>處理,請參賽者填妥匯款帳戶, 俾利撥款;得獎者獎牌主辦單位會逐一通知領取。
- (二)各組名次/優選之取決視參賽質量水準,得由評審老師 適予權衡酌減或某一獎項從缺。
- 玖、經費來源:由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附則:

- 一、所有參賽作品,不論得獎與否,恕不退件。
- 二、參加作品如有成人(家長或教師)加筆均不予評選。
- 三、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,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/組 身分參賽;不得降級報名,違者將取消資格,頒獎後,將 追回頒發之獎狀及獎金。
- 四、得獎人作品版權(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)歸本局所有,本局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重製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,不另給酬,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「魅力河川~八掌溪之美」			
繪畫比賽報名表			
	□國小一至三年級組	※作品編號	
報名組別	■國小四至六年級組■國中組	(執行單位填寫)	
作品主題			
繪製對象地點			
作者姓名		學校/單位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匯款帳號	銀行/郵局		
	户名		
	帳號		

附件二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「魅力河川~八掌溪之美」繪書比賽

- 本人(以下簡稱授權人)同意將得獎作品(以下簡稱本作品)授權予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,並得再授權 他人使用。
- 授權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,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(例非原創音樂、畫面等版權授權)。
- 3. 本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 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4. 本作品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,若因可歸責授權人之事,而致指 導及主辦單位受有損害,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5.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,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作品名稱: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授權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未滿20歲之監護人:

【備註: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,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】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